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厂财产一切险附加盗窃、抢劫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电厂财产一切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由于盗贼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单载明的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进出保险单载明的地址，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或抢劫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或抢劫损失；

（三）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或抢劫损失；

（四）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五）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或抢劫损失；

（六）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